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枣科疫防〔2022〕28号

## 转发《关于限制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 进入部分场所的通告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，各防控工作专班：

现将《关于限制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进入部分场所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将通告精神传达至每一位师生员工，特别是安全保卫处及全体值班人员要将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作为“把好门”的硬性标准，作为校门“严防死守”的具体措施坚决执行到位。

纪委办公室将该通告精神落实情况纳入疫情防控督查重点内容，对落实打折扣的，严肃问责。

2022年5月5日

#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## 关于限制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 进入部分场所的通告

为进一步强化公共场所疫情防控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，对健康码中被赋予“亮黄牌”人员和行程码“带星”人员实行限制进入部分场所措施。

1. 如果在枣人员 7 天内没有核酸检测阴性记录，扫场所码时健康码二维码下方核酸检测阴性标牌则会变为黄色，即“亮黄牌”；如果在枣人员于前 14 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城市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地区（并不表示其实际到访过这些中高风险地区），行程码则会带星号，即“带星码”。

2. 严格限制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（医疗卫生机构除外），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政务服务大厅、学校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养老服务机构；餐饮单位、宾馆酒店、民宿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药店、旅游景点、文化娱乐场所；各类企业、建筑工地、交通场站出入口等场所；

冷链食品、物流快递等重点生产、加工、运输等场所；其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经营性服务、人员出入较多的场所等。严禁乘坐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3.各公共场所经营者务必按照要求，在“扫码、测温、验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场所码）、戴口罩”的基础上，加强对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的人员管控，一旦发现，禁止进入，同时迅速向主管部门、社区（村）和当地指挥部报告。不服从管理的，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的排查管理、信息收集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要严格履行属地和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辖区、领域内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进入上述场所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对违反本通告的场所依法整顿，对行业主管部门、场所管理人员严肃问责。

5.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管理者要认真落实场所管理责任，严格限制“亮黄牌”“带星码”人员进入管理区域。违反规定未落实管理责任的，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 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年5月1日